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函

地址：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
承辦人：曾慧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621
傳真：(02)29691665
電子信箱：AZ8922@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採品字第11032244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關於本府「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以下簡稱品質管制規定）第1點之1「工程金額」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0年10月22日新北樹經字第1102527822號函。
- 二、查本府108年6月26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83126485號函修訂品質管制規定第1點之1規定：「本規定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應用於開口契約案件，「工程金額」仍為該採購標案預算金額。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2月13日工程管字第1100028867號函附件項次1釋示內容：「依本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本要點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另第4點及第10點亦分別依工程規模訂定廠商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現場人員之最低設置人數，所詢開口工程契約並未排除適用，爰上開人員應設置人數仍應依採購標案預算金額認定。」，併供參辦。

正本：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副本：



